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受理 107年度上國字第 2號國家賠償事件，函請確定賠償義務機關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10.04. 法律字第107035150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0月4日

主旨：關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受理 107年度上國字第 2號國家賠償事件，函請確定賠償
義務機關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7年 9月27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70815885號函。
- 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 3條第 1項規定：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第 9條第 2項規定：「依第 3條第 1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所稱之「管理機關」係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（本部104 年12月14日法律字第 10403515940號、 107年 1月16日法律字第10703501040 號函參照）。
- 三、次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4條規定：「市區道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：「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：…。十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：（一）直轄市道路之規劃、建設及管理。（二）…」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1條規定：「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明確釐定本市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分工權責、設施維護、使用管制等事項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4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，各管理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一、工務局：（一）市區道路之修築、改善、養護及挖掘等管理事項。（二）共同管道、照明設施、行道樹、橋樑、涵洞與隧道之設置、管理及維護。（三）公共設施使用市區道路及建築使用市區道路之管理。…」準此，關於臺南市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設置、管理及維護等分工權責至明。本件貴部來函說明三所述「本案案件發生地點臺南市北安路一段，如屬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範疇（例外規定詳該自治條例第 2條），似得依該自治條例第 4條規定，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國家賠償案件之賠償義務機關」乙節，本部敬表贊同。